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元达资本-信天利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需要进行随时赎回
●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或不受亏损,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以滚动方式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业绩比较基准, 相关费率, 投资范围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型,期限灵活,根据需要进行随时赎回,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2.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4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 按业务类型统计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注:
①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新签合同额1189.8亿元,同比增长63.5%。
② 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 按地区分布统计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3.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开工面积(万m2), 竣工面积(万m2), 签约面积(万m2),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二、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尚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国内重大工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2,839,808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3.85%。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公司副董事长宓保伦先生、董监事贾开清先生于2019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宓保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贾开清先生继续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宓保伦先生、贾开清先生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2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公司财务负责人侯品女士于2019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侯品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侯品女士多年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以上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按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簿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意: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张兴基先生、彭锋先生、曹茂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作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张兴基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彭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主任、副科长,杭州华东动力厂办公室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推广支队长,党宣宣传部副部长,品牌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主任、副科长,杭州华东动力厂办公室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推广支队长,党宣宣传部副部长,品牌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635-8328905,8322166

2. 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密码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意: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张兴基先生、彭锋先生、曹茂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作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张兴基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彭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主任、副科长,杭州华东动力厂办公室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推广支队长,党宣宣传部副部长,品牌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办公室主任、副科长,杭州华东动力厂办公室主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营销推广支队长,党宣宣传部副部长,品牌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茂波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茂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